#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清单及概括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供应商数量 |
| 1 | 1 | 01-01 | 医疗责任保险 | 商务服务业 | 1家 |
| 2 | 01-02 | 公共场所责任险 |

简阳市人民医院为一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现有医务人员1471名，开放床位数1,600张，年手术量28,000台次。现对简阳市人民医院院内发生的医疗过错、事故、意外造成患者或行人损害采购保险服务，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 \*二、项目要求

（一）主险

1、医疗责任保险

2、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

序号1、2每起医疗纠纷赔付限额20万元/每起/人，两险合计年累计赔偿限额120万元，每次事故或纠纷免赔率1000元或5%两者以高者为准，赔偿金额乘以免赔率后的金额还高出赔付限额的，按赔付限额进行赔付；

3、特别约定

3.1、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作为理赔依据；

3.2、简阳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简阳市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解书作为理赔依据；

3.3、院方与患方在2万元以下协商达成的协议书作为理赔依据（有司法过错鉴定或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不受2万元的限制）；

3.4、在保险期内发生的医疗过错，均属于保险赔付范围。

3.5、在医疗纠纷诉讼中，保险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3.6、过错认定方式：包括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司法鉴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团队出具的讨论意见。

3.7、自行协商或专家团队讨论意见过程中保险公司可派员参与发表观点。

3.8、诉讼费、鉴定费、尸检费、律师费属于法律费用。其中诉讼费、鉴定费、尸检费是乙方处理医患纠纷必须产生的，保险人不得以未经其书面同意为由拒赔。

3.9、保险赔付适用《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实体法。

（二）附加险

1、医疗机构场所责任险

每起纠纷赔付限额5万元/每起/人，每年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每次事故或纠纷免赔率1000元或5%两者以高者为准，赔偿金额乘以免赔率后的金额还高出赔付限额的，按赔付限额进行赔付。

2、特别约定：

2.1、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作为理赔依据；

2.2、简阳市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解书作为理赔依据；

2.3、院方与患者及其他人在2万元以下协商达成的协议书作为理赔依据；

2.4、在保险期内发生在医院场所内的患者及其他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均属于保险赔付范围。

2.5、在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诉讼中，保险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6、诉讼费、鉴定费、尸检费、律师费属于法律费用。其中诉讼费、鉴定费、尸检费是乙方处理医患纠纷必须产生的，保险人不得以未经其书面同意为由拒赔。

2.7、保险赔付适用《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简阳市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由于保险合同属于格式合同，为将招投标的商务条款予以体现，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期限与第一年保险单起始时间至第三年保险单载明终止时间一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

3.1保险费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医疗责任保险补充协议》生效后支付。